

东营市发电

发电单位：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

签批：石循刚

等级：特急·明电

东组明电〔2019〕2号

东机发 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组织部，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（人事）科：

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近年来，一些部门单位结合实际，鼓励党员佩戴徽章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同时，也出现一些倾向性问题，有的式样材质不统一，有的佩戴不符合规定，产生一些负面影响。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）及省委组织部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党员徽章的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党员徽章制作

党员徽章的制作要严格按照中组部规定的制式，不得随意

更改、违反有关规定要求。

1、统一制作式样和材质。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为：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“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（见附件）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2、严格从定点企业订制。党员徽章必须在中组部指定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（浙江苍南县金乡徽章厂，联系电话0577—64593243）。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确定企业生产制作党员徽章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3、加强对党员徽章制作、销售的监管。各县区党委组织部要会同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加强对党员徽章生产、制作、销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，对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、网店等及时进行整顿。

二、规范党员徽章佩戴

佩戴党员徽章十分严肃和庄重，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佩戴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定规定的党员徽章，不得购买佩戴金、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，不得按党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。党员徽章佩戴时间、场合可按以下几种情形把握：

1、经党组织批准并报备，工作日上班时间可统一佩戴党员徽章。窗口服务单位党员在岗工作时间应当佩戴党员徽章。

2、各级召开党代会、“七一”表彰及其他党内重大活动、重要集会时，可统一佩戴党员徽章。

3、开展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及志愿服务等其他党组织活动时，可统一佩戴党员徽章。提倡在抗灾救灾等应急工作、突发事件中佩戴党员徽章。

4、根据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安排，要求佩戴党员徽章的其他场合。

5、除以上场合外，非工作时间不需佩戴党员徽章，不得在娱乐场所以及其他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。

三、严格党员徽章管理

1、党员徽章由支部集中为党员配发，或依据党员个人申请领取。发放党员徽章时，支部要向党员讲明徽章佩戴和保管要求。

2、对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，支部要及时收回、妥善保管，严禁随意丢弃。

3、各级党委要定期对党员徽章的佩戴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4、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，凡是统一规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党组织，要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。报备内容包括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、配发数量、党员徽章制作单位、购买经费、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。

党员徽章的制作、佩戴、管理是组织行为，是党组织加强党员管理的有效手段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要求、严格把关，认真组织开展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自查，对不按组织规定的要求佩

戴党员徽章、不分场合佩戴、式样和材质不统一的要立即改正，凡不符合规定式样的，一律不得佩戴。要将本通知纳入1月主题党日内容，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学习，切实把握有关要求。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梳理，形成简要报告1月2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办公室。

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

2019年1月2日